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籌劃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正在籌劃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項（「本次發行」），鑒於該事項處於前期籌劃階段，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為保證信息披露公平性，維護投資者利益，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籌劃目的

為滿足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抓住市場機遇，增強本公司綜合競爭力，保障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擬籌劃本次發行。

二、擬發行情況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的特定對象為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最終A股股票發行數量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發行的數量為準。

三、風險提示

目前，本次發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論證過程中，是否具備形成正式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決策尚存在不確定性，且該事項尚需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同意和國資監管部門批准，尚需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本次發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決定，以及批准或決定的具體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另外，本次發行亦存在因市場環境、融資時機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暫停、被終止的風險。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雲女士、朱佳琪先生及曹慶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僅供識別